

吉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6—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与形势	1
第一节 规划背景	1
第二节 十四五规划实施成效	4
第三节 面临的形势	6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11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14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14
第二节 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区域	15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	16
第四章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	17
第一节 基础地质调查	17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18
第三节 勘查规划区块	20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与储备	21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部署	21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22
第三节 开采规划区块	24

第四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24
第五节	矿产地储备	24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	26
第一节	全面推进绿色勘查	26
第二节	全面推进绿色开发	26
第三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7
第七章	发展矿业新质生产力	29
第一节	强化地质基础理论研究	29
第二节	勘查开发关键技术创新和装备更新	29
第三节	科技创新赋能和人才培养	29
第八章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31
第一节	完善矿业权管理	31
第二节	推动矿产资源勘查有序发展	31
第三节	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服务水平	32
第四节	完善矿产资源监督和执法制度	32
第九章	地质灾害防治布局	34
第一节	实施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动态调查工程	34
第二节	实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34
第三节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35
第四节	探索实施“灾害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35
第五节	提升地质灾害防御响应能力和基层防灾能力	35
第六节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科学理论与技术方法创新	36

第七节 建设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一张图”	36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3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7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管控	37
第三节 加强规划监测评估	38
第四节 加强信息化建设	39

附表目录

附表 1 吉林省能源资源基地表

附表 2 吉林省国家规划矿区表

附表 3 吉林省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表

附表 4 吉林省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 5 吉林省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6 吉林省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 7 吉林省建筑用砂石黏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附表 8 吉林省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 9 吉林省矿产资源重点勘查项目规划表

附表 10 吉林省矿产资源重点开采项目规划表

附表 11 吉林省重点矿种新建矿山最低生产规模规划表

附表 12 吉林省矿产资源重点调查区表

附表 13 吉林省地质灾害“十五五”规划工作任务汇总表

总 则

“十五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关键阶段。为深入贯彻国家资源安全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矿产资源统一管理和高效管控，科学指导全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推动矿业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全国矿产资源“十五五”规划》《全国“十五五”时期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吉林省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五五”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按照《“十五五”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等相关要求，结合我省矿产资源特征、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地质灾害分布特征及矿业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政策，编制吉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新时代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加强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调查以及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活动，推进和实现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地质灾害防治的基本依据。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相关规划及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须遵循本《规划》；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和地质灾害防治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吉林省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规划期为 5 年，规划基期为 2025 年，目标年为 2030 年，
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与形势

第一节 规划背景

一、地理、地质及构造背景

吉林省位于东北地区中部，是边疆近海省，南邻辽宁省，西接内蒙古自治区，北与黑龙江省相连，东与俄罗斯接壤，东南部与朝鲜隔江相望，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商品粮生产基地，也是国家“一带一路”向北开放重要窗口和东北亚地区合作中心枢纽。

大地构造位置处于华北板块（龙岗地块）、西伯利亚板块（佳木斯—兴凯地块）和太平洋板块叠加造山地带，地质演化主要受古亚洲洋与太平洋两大构造体系的制约，多期次构造—岩浆活动和相应的成矿作用，形成了较好的成矿条件和丰富的矿产资源。

二、矿产资源现状

矿产资源较丰富，优势矿产地位显著。全省已发现各类矿产 149 种（以亚矿种计），其中查明资源量的 119 种，已开发利用 96 种。钼、镍、钴、金、油页岩、硅藻土、硅灰石、陶粒页岩、火山渣、矿泉水是我省优势矿产，特色矿产有松花石、橄榄石宝石等。查明资源储量居全国首位的有油页岩、硅藻土、陶粒页岩、含钾岩石、伊利石粘土等 10 种矿产，居全国第二位至第五位的有钼、钴、硅灰石、隐晶质石墨等 24 种矿产，居全国第六位至第十位的有高岭土、晶质石墨、硼等 35 种矿产。

专栏 1 矿产资源全国排名		
序号	矿种名称	全国排名
1	油页岩、硅藻土、火山渣、陶粒页岩、伊利石粘土、玉石、冰洲石、钾长石、饰面用辉长岩、建筑用安山岩	第一位
2	硅灰石、隐晶质石墨、宝石、刚玉、建筑用闪长岩、饰面用闪长岩、矿泉水、油砂	第二位
3	钼、钴、镁（炼镁白云岩）、方解石、红柱石、明矾石、磷（伴生）、石榴子石（砂矿）、水泥用大理岩、麦饭石、浮石、霞石正长岩、玻璃用砂岩、饰面用玄武岩、饰面用蛇纹岩、耐火用橄榄岩	第三位至第五位
4	高岭土、晶质石墨、硼、沸石、铂、钯、铌、铯、钇、钽、钼、铟、砷、锗、硫铁矿、重稀土（磷钇矿砂矿）、轻稀土（独居石砂矿）、锑、蓝晶石、耐火粘土、石榴子石（矿石）、自然硫、玻璃用白云岩、泥灰岩、电石用灰岩、制灰用石灰岩、玻璃用砂、建筑用角闪岩、建筑用玄武岩、建筑用辉长岩、铸型用砂、建筑用凝灰岩、水泥用凝灰岩、水泥配料用黄土、水泥配料用板岩、水泥配料用粘土	第六位至第十位

资源分布相对集中，空间格局东多西少。东南部地区以金属和非金属矿产为主，中西部地区以能源矿产为主。煤炭主要分布在长春、吉林、辽源、白山、通化、延边等地区，以浑江煤田质量较好；油页岩主要分布在松原、长春地区，在吉林和延边地区也有集中分布，并且质量较好。地热主要分布在长春、吉林、白山、延边地区；铁、金、钼、镍等主要分布在吉林、白山、通化、延边地区；硅灰石主要分布在吉林、四平、延边地区；硅藻土主要分布白山地区；石墨主要分布在通化、吉林地区；优质矿泉水主要分布在长白山地区。

成矿地质条件优越，找矿潜力较大。我省纵跨古亚洲洋和滨太平洋成矿域，具有较好的成矿地质背景。中西部的松辽盆地为国家重要的含油气盆地，是石油、天然气、油页岩、油砂等能源矿产的主要富集区；东南部的小兴安岭—张广才岭、吉中—延边和辽东—吉南成矿带矿种丰富，已发现煤、铁、金、银、铜、铅、锌、镍、钼、钴、石墨、硅灰石、硅藻土、火山渣等矿产，矿产地达 1458 处，占全省矿

产地总数的 71.47%，矿床勘查深度多小于 500 米，深部找矿空间广，具备重大找矿突破潜力。

三、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基础地质调查。东南部地区 1:20 万、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和中西部地区 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已全部完成。全省累计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254 幅，1:5 万矿产地质调查 133 幅。

矿产资源勘查。全省共有探矿权 591 个，总面积 5378.8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延边、吉林、白山和通化等地。按照矿种类型划分，能源矿产 49 个、金属矿产 359 个、非金属矿产 134 个、水气矿产 49 个，其中，勘查程度达到详查及以上的项目 435 个，占探矿权总数的 73.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省共有采矿权 870 个，年产矿石量 13904.52 万吨，矿业总产值 210.12 亿元，开采矿种以煤炭、铁、金、钼、矿泉水及建筑用石料为主，其中，产值超过亿元的矿产有 17 种，为钼、金、煤、铁、矿泉水、水泥用灰岩等。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35.72 亿元，利润超过 5000 万元的矿种有 7 种，依次为钼、金、矿泉水、锌、铁、水泥用灰岩、水泥用大理岩；油页岩、钴、沸石、陶粒页岩等矿产利用水平偏低。全省已基本形成涵盖能源、钢铁、有色、机械、化工、建材等门类较齐全的矿业经济体系。

四、地质灾害现状

截至 2025 年末，全省共查明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3479 处。按类型划分，崩塌 2820 处、泥石流 353 处、滑坡 146 处、地面塌陷 156

处、地裂缝 4 处。按地区划分，主要分布于吉林、通化、白山、延边等东部山区，威胁人口约 1 万人，威胁财产约 10.69 亿元。

第二节 十四五规划实施成效

基础地质调查与科研工作取得新突破。部署实施了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项目 2 个，完成调查面积 474 平方千米；1:5 万矿产地质调查项目 7 个，完成调查面积 5412.47 平方千米；完成了铁、金、铜、铅、锌、镍、钼、钴、石墨、硅灰石、硅藻土等 18 个矿种的国情调查及潜在矿产资源评价工作。基础地质调查与科技攻关协同推进，找矿理论与找矿模型研究取得重要进展，新圈定重要成矿远景区 17 个、找矿靶区 41 个，为后续矿产勘查工作部署提供了有力支撑。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丰硕。围绕紧缺战略性和优势矿产，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积极引导商业性地质勘查投入，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累计投入勘查资金 5.38 亿元，其中财政投入 3.62 亿元，社会投入 1.76 亿元。新发现金、晶质石墨、钾长石、膨润土、高岭土、矿泉水等矿产地 43 处，其中，大中型矿产地 24 处。新增主要矿产资源储量：金 23.73 吨（金属量）、钼 7.1 万吨（金属量）、铁 0.10 亿吨（矿石量）、铜 0.12 万吨（金属量）、晶质石墨 180.7 万吨（矿物量）、矿泉水 4.3 万立方米/日、地热 15.69 兆瓦。金、晶质石墨、矿泉水已完成“十四五”规划预期指标。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持续提升。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强化开发强度调控，主要矿产开采总量基本实现规划控制目标，煤、晶质石墨、硅藻土、硅灰石、矿泉水等 5 种重要矿产的开采总量得到

有效调控。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开发利用结构得到优化，矿山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稳步提升。全省矿山总数由 2020 年的 914 家减少到 870 家；大中型矿山由 2020 年的 401 家增加到 540 家，占比达到 62.07%，基本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小型矿山为补充的协调发展格局。

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严格执行《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不断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力度，已建成绿色矿山 104 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稳步推进，新建及在建矿山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准入制度，生产矿山监督管理持续加强。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控制，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协同推进的良好局面逐步形成。

矿政管理改革不断深化。全面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引领管控，健全分级管理制度，明确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推进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同级管理。稳步推进“净矿”出让，全面实行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制度。严格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积极培育市场评审机构，目前已成立了 2 家市场评审机构。在全国率先开发应用压覆矿产资源远程查询系统，累计受理查询 9239 次，大幅度缩短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周期。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持续深化。调查评价工作方面，累计开展综合遥感识别面积 12.94 万平方千米，完成 57 个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普）查；省内中高易发区地质灾害 1:1 万精细化调查，调查面积 9393 平方千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方面，在 28 个县（市、

区)建设 246 处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台站, 布设监测设备 1043 件, 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工程治理方面, 争取国家和省专项资金 3.0281 亿元, 实施工程治理项目 43 个, 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位 114 处, 保护受威胁群众 8401 人, 减少财产损失 8.698 亿元。避险搬迁方面, 完成搬迁 120 户。综合能力建设方面, 开展专业技术队伍包县合作服务, 覆盖 51 个县(市、区), 涉及技术合作单位 22 个, 有效应对 308 起地质灾害。

第三节 面临的形势

“十五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五年, 也是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全面振兴的重要阶段。当前, 我国矿产资源需求处于上升期, 外部环境处于不稳定期, 地质灾害防治处于攻坚期。随着新型工业化加速推进和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 产业发展对资源的需求不断加深, 面临的形势更趋复杂, 挑战日益多元。全省矿产资源需求总量将持续增长, 呈现种类更多、数量更大、质量更高的新态势, 对能源资源安全保障、矿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资源保障基础有待夯实。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偏低, 对成矿规律和资源家底尚未摸清, 勘查开发空间受到制约; 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勘查开发的动力不足, 增储上产面临更大难度,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速度放缓; 资源优势未能充分显现, 铁、铜等大宗矿产严重短缺, 资源保障能力较弱, 对外依存度居高不下, 应对极端情形和突发事件的资源供应韧性不足。规划期内, 需抓好基础地质调查工

作，加大重要战略性矿产勘查投入力度，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资格局，加快重点矿山开发建设进程。

管理体制机制仍需破题。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任务依然艰巨，勘查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的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部分区域开发活动与生态保护红线存在现实冲突；矿山生产所需的土地供应制度相对僵化，无法满足矿山实际需求。规划期内，需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在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为矿业发展留足空间。

矿业绿色发展有待深化。露天矿山数量多，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任务艰巨。绿色矿山建设的水平不均衡，现有矿山在绿色化改造、技术创新方面进展不平衡，部分矿山距离绿色矿山标准仍有差距；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有待提高，少数矿山资源浪费现象一定程度上依然存在。规划期内，需要正确处理好局部与整体、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全面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力度、实施绿色勘查、绿色开采，保护生态环境，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矿业。

开发利用方式尚需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水平有待提高，科技含量和矿产品附加值低。金属矿床富矿较少，尤其是铁、铜、铅锌等矿床品位较低，多数共伴生矿产有效开发利用程度低，浪费现象仍然存在。矿业经济总产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不足 5%，稀有、稀土、稀散及稀贵金属资源储量明显不足，多以伴生矿产产出，尚未发现独立的矿床，矿业发展后劲不足。

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严峻。受气候暖湿化、极端强降雨增多影响，东部山区突发性地质灾害时有发生；基层防灾人力、财力有限，隐患

防控存在漏洞；地质精细化调查未全域覆盖，风险研判、预警精度不足，监测设备与模型适配性差；灾害机理研究薄弱，基层技术力量偏弱，智能化、数字化防灾应用滞后，整体技术支撑难以满足防控工作需求。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矿产资源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强化规划引领管控，统筹规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不断健全战略性矿产探产供储销体系，持续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促进矿业绿色发展的能力，以科技创新培育矿业新质生产力，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率，健全完善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筑牢资源保障根基。坚持需求导向，立足省内和多元供给，树牢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紧紧围绕能源资源安全、生态文明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优化地质工作结构和布局，以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为先导，聚焦战略性矿产，兼顾优势矿产，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和国家深地重大专项，推动矿产资源增储上产，挖掘新资源，拓展新空间，提升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规划统筹，强化政策协同衔接。全面贯彻《矿产资源法》，

持续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落实“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实行矿种差别化、区域差别化管理。共同推进探、产、供、储、销各环节协调联动，妥善处理好资源开发、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的关系，实现地质工作与国家需求、地方发展的精准对接。

坚持科技引领，推动矿业绿色发展。强化科技创新的核心地位和驱动作用，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统筹资源禀赋与环境承载力，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关要求；坚持节约集约，加强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提高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水平；坚持生态优先，全面推进绿色勘查与绿色矿山建设，强化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矿业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内外联动，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发挥省内能源资源保底作用，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强化多（双）边交流合作。加强与俄罗斯远东等域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合作，探索建立高水平开放合作体系，构建多元可靠的矿产资源供应保障格局，不断提升我省矿业产业竞争力与对外开放水平。

坚持五措并举，筑牢防治安全防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动态排查、全域管控，探索“灾害点+风险区”双控；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夯实监测预警与综合治理，提升主动防御能力；统筹布局、分类施策，紧盯重点区域与时段精准防控；多方

联动、压实责任，健全协同机制，严控人为诱发地质灾害。

第三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一、2030 年规划目标

基础地质调查进一步推进：逐步补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1:5 万矿产地质调查等基础地质工作短板。重要成矿区带矿产资源远景调查取得新进展，圈定战略性矿产资源找矿靶区 30~50 处。

地质找矿取得显著突破：持续加强战略性矿产、优势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加大重点勘查区、重点调查区找矿力度，全面完成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第二阶段目标。拟出让战略性矿产探矿权 100 个，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20 处以上，新增资源量：镍 3.50 万吨（金属量）、钼 5.0 万吨（金属量）、金 120 吨（金属量）、晶质石墨 50 万吨（矿物量）、矿泉水 20000 立方米/日。规划期末，力争金矿资源量突破 200 吨、镍矿资源量突破 5 万吨，实现战略性矿产资源储量稳步增长，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矿产资源供给质量和供给结构持续优化。

专栏 2 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指标 (2026-2030 年)	指标属性
地质调查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面积（万平方千米）	≥〔0.1〕	约束性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		面积（万平方千米）	≥〔0.16〕	约束性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		个城镇	〔10〕	预期性
	圈定战略性矿产找矿靶区		处	≥〔3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20〕	预期性
	拟出让战略性矿产资源探矿权		个	〔100〕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金矿	金属 吨	〔120〕	预期性
		钼矿	金属 万吨	〔5〕	预期性
		镍矿	金属 万吨	〔3.5〕	预期性
		晶质石墨	矿物 万吨	〔50〕	预期性
		矿泉水	立方米/日	〔20000〕	预期性

注：() 表示“十五五”规划期累计指标。

开发利用结构与布局明显优化：推进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严格新建矿山准入管理，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利用程度明显提高，矿山规模结构更趋合理。矿山总数控制在 800 个左右，大中型矿山的比例保持在 60%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小型矿山为补充的矿业开发新格局。战略性矿产资源产能稳定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迈上新台阶。

矿业绿色发展取得新成效：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稳步推进新建、改扩建及生产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矿区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全面落实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主体责任，基本建立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基本形成。

专栏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结构调整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30 年	指标属性
年开 采量	煤		矿石 万吨	$\geq \{650\}$	预期性
	硅藻土		矿石 万吨	$\leq \{50\}$	预期性
	硅灰石		矿石 万吨	$\leq \{50\}$	预期性
	矿泉水		万吨	$\geq \{280\}$	预期性
结构 与 效率	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		%	$\geq \{60\}$	预期性
	在产矿山绿色矿 山建设比例	大型矿山	%	$\geq \{90\}$	预期性
		中型矿山	%	$\geq \{80\}$	预期性

注：{}表示“十五五”规划期末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迈上新台阶：重点完成 19 个县地质灾害更新调查、60 个县年度巡查排查，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和自动化监测网，健全气象风险预警联动机制，“一点一策”实施 57 处工程治理、68 处排危除险及 32 户（56 人）避险搬迁，强化汛期防御响应，高效支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2035 年展望

到 2035 年，全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更趋科学合理，资源保障能力和有效供给水平显著提升，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资源集约利用及保护水平大幅提高；绿色低碳转型取得重大进展，绿色勘查开采全面落实，矿山智能化建设达到更高的水平，矿产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产资源管理体系和矿业权监管制度更加完善，形成安全、绿色、可持续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立足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实施长吉图开发开放战略，构建“东部增储上产、中西部清洁能源”差异化协调发展格局，实施分区域、分矿种差别化管理政策，打造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区域格局，构建安全、高效、绿色、可持续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体系。

东部山区：区域位于辽东—吉南、吉中—延边、小兴安岭—张广才岭成矿带，涵盖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白山市、通化市、吉林市和梅河口市等，共计 30 个县（市、区）。以煤、铁、铜、铅、锌、钼、镍、钴、铬、金、晶质石墨、铋、钽、稀土、高纯石英、含钾岩石、松花石、地热、矿泉水等矿种为重点，加大找矿力度，提高资源保障能力。有序推进煤矿提能改造及新建项目，保证煤炭安全稳定供给。优化铁、钼、镍、金、石墨、硅藻土、矿泉水等矿产开发利用结构，加强科技创新，培育形成资源产业集群。鼓励钾长石、松花石等具有地方优势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依托区域经济发展引擎，联合地方工信、文旅等部门推进打造我省知名品牌产品和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中西部平原区：区域位于突泉—翁牛特、松辽盆地成矿区，涵盖长春市、辽源市、四平市、松原市、白城市，共计 30 个县（市、区）。充分发挥区内能源矿产、建材非金属矿产的资源与区位优势，重点加强金、铜、煤、油页岩、非金属、天然气、氦气、地热等矿产勘查评

价。优化调整煤炭开发利用结构，严格限制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有序推进煤矿规模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支持油页岩开采技术研发，鼓励地热资源应用试验与推广，逐步构建以煤、油页岩、地热等能源矿产为主的开发利用体系。

第二节 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区域

全面落实国家对战略性矿产保障要求，结合我省资源禀赋及产业发展的特点，着力构建以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为核心，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新格局。

能源资源基地。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 6 个能源资源基地，主要涉及金、铁、钼等矿种，总面积 2833.2 平方千米。

针对各能源资源基地，强化要素保障，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财税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鼓励矿山企业开展深部及外围接替资源勘查，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和供给能力。支持大型矿山企业依据资源禀赋，采用科学的开采方式加速产能建设。鼓励资源整合，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推动矿产资源规模开发与产业聚集发展。

国家规划矿区。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 1 个国家规划矿区，主要矿种为金矿，总面积 851.5 平方千米。

国家规划矿区作为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接续区，遵循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工艺先进、绿色环保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紧缺矿产的勘查和开发，明确勘查开采准入条件，推动统筹部署、整装勘查和整体开发，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

用，促进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尽快转化为生产供应区。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

优化矿业布局、调整开发利用结构、开采总量调控等措施，明确重点、限制、禁止勘查开采矿种，推动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发展。

重点勘查矿种：重点推进煤、铁、铜、铅、锌、镍、铬、钼、钴、金、稀土、晶质石墨、地热、矿泉水等矿种的勘查工作。稳步加大勘查投入力度，扩大探矿权投放规模，激发市场活力。

重点开采矿种：重点开发煤、铁、钼、金、钾长石、地热、矿泉水等矿种。

限制开采矿种：优先保障高品质矿泉水有序开发，加快淘汰 5 万吨（含）以下普通类型矿泉水落后产能，对实际年产量低于设计生产规模 40%的地区，严格控制年产 10 万吨/年以下的新增项目建设。对限制开采矿种，除严格设定准入条件外，还应系统论证资源的供需形势和环境承载力，合理调控开采总量，从严控制国家规定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强度。

禁止勘查开采矿种：禁止开采砷、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煤炭资源，禁止开采砂金、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及湿地泥炭。禁止开采的矿种，不得设置矿业权，也不得进行勘查工作。

第四章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

第一节 基础地质调查

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围绕辽东—吉南、吉黑东部两个重点成矿区带，开展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1:5 万矿产地质调查，加快补齐基础地质调查短板。深化成矿地质条件与成矿规律研究，着力研究解决制约找矿的基础地质问题，不断提高基础地质工作程度和研究水平，为优选找矿靶区和可供出让的勘查区块提供扎实的基础资料。

围绕镍、钼、钴、金等多金属，部署 7 个矿产资源重点调查区，加大战略性矿产调查力度，为矿产勘查提供找矿靶区和工作部署建议。

专栏 6 重点调查区			
序号	调查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要矿种
1	吉林白山市板庙子—大横路—临江市杉松岗重点调查区	白山市	金、钴
2	吉林梅河口市香炉碗子—通化市辉南重点调查区	通化市	金
3	吉林夹皮沟—海沟重点调查区	吉林市	金
4	吉林安图县天宝山—和龙市獐项重点调查区	延边州	多金属
5	吉林永吉县大黑山—伊通县后柳重点调查区	吉林市；四平市	金、钼
6	吉林磐石市红旗岭重点调查区	吉林市	镍
7	吉林吉林—舒兰重点调查区	吉林市	金、铜、钼

深化矿产资源国情调查。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系统掌握能源资源基地及国家规划矿区建设情况，动态评价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潜力。

常态化开展战略性矿产成矿远景区划。以矿床成矿系列、成矿预测理论为指导，深入分析成矿地质背景，加强区域成矿规律和成矿预

测研究，圈定找矿远景区、找矿预测区，优选勘查区块，引导勘查工作有序布局。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战略性矿产资源找矿突破方向。金矿主攻岩浆热液型，兼顾斑岩型金铜矿中的伴生金，探索构造蚀变岩型，重点攻关夹皮沟金矿矿集区 500 米以深至 2000 米隐伏矿体，寻找第二富集带。部署桦甸市夹皮沟、白山市板石沟、白山市老岭、伊通县二道岭—后柳、安图县金星一和安河等 5 个金矿重点勘查区；**石墨矿**主攻区域变质型，部署集安市财源石墨 1 个重点勘查区。**镍矿**主攻铜镍硫化物型，重点勘查红旗岭镍矿深部及外围；**铜矿**主攻岩浆热液型，推进多金属综合勘查。部署磐石市红旗岭镍矿、通化县二密—赤柏松铜矿、和龙市长仁—獐项镍铜钴等 3 个重点勘查区。**钼矿**主攻斑岩型、矽卡岩型，巩固资源优势；**铁矿**主攻沉积变质型，兼顾岩浆型；**钴矿**主攻受变质型，重点勘查白山市大横路钴矿深部及外围；**煤矿**主攻沉积型，重点勘查松辽盆地 1200 以浅深部资源，兼顾煤层气资源勘查。强化共伴生矿产综合勘查评价，加强“三稀”矿产综合勘查评价。加大重点矿山深部及外围、老矿山就矿找矿力度。

重点勘查区内，优先投放探矿权，加大勘查力度，评价资源潜力，实现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储目标。

专栏 7 重点勘查区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矿种
KZ01	吉林省桦甸市夹皮沟金矿重点勘查区	吉林	金
KZ02	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镍矿重点勘查区	吉林	镍
KZ03	吉林省白山市板石沟金矿重点勘查区	白山	金
KZ04	吉林省白山市老岭金钴矿重点勘查区	白山	金、钴
KZ05	吉林省集安市财源石墨矿重点勘查区	通化	石墨
KZ06	吉林省通化县二密—赤柏松铜矿重点勘查区	通化	铜、镍
KZ07	吉林省伊通县二道岭—后柳金矿重点勘查区	四平	金
KZ08	吉林省安图县金星—和安河金矿重点勘查区	延边	金
KZ09	吉林省和龙市长仁—獐项镍铜钴矿重点勘查区	延边	铜、钴、镍

以提升能源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部署 7 个重点勘查和找矿突破增储项目，加大金、钼、镍、晶质石墨等战略性矿产找矿力度，力争发现一批新的能源资源接续区，切实提升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

专栏 8 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主矿种	目标成效
1	吉林省伊通县后柳河子一带金矿普查	金	预计新增资源量 15 吨
2	吉林省伊通县二道岭金矿外围详查	金	预计新增资源量 38 吨
3	吉林省白山市大青沟地区金及多金属矿普查	金	预计新增资源量 15 吨
4	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地区镍矿勘查	镍	预计新增资源量 3 万吨
5	吉林省和龙市獐项地区镍多金属矿普查	镍	预计新增资源量 0.5 万吨
6	吉林省和龙市华集岭地区铅锌多金属矿普查	钼	预计新增资源量 2 万吨
7	吉林省集安市财源镇大黑窝子沟晶质石墨矿普查	晶质石墨	预计新增资源量 30 万吨

第三节 勘查规划区块

严格勘查规划区块管理，设置 235 个勘查规划区块，引导探矿权合理投放，原则上一个勘查区块对应一个勘查主体，投放探矿权时应符合规划准入条件。新设探矿权应与勘查规划区块的规划矿种一致，各级登记管理权限矿种的勘查规划区块，纳入全省统一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管理。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与储备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部署

遵循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与现有矿产资源开发基础相衔接的原则，围绕煤、铁等战略性矿产和地热、硅藻土、矿泉水等优势矿产，在大中型矿产地和重要矿产相对集中分布、资源和开发利用条件良好、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区域，划定 6 个重点开采区。

专栏 9 重点开采区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矿种
CZ01	长春龙家堡煤矿重点开采区	长春	煤炭
CZ02	伊通—舒兰地热重点开采区	吉林-四平	地热
CZ03	辉南—靖宇矿泉水重点开采区	通化-白山	矿泉水
CZ04	松江河—二道白河矿泉水重点开采区	白山	矿泉水
CZ05	临江大栗子铁矿重点开采区	白山	铁矿
CZ06	临江—长白硅藻土矿重点开采区	白山	硅藻土

加强重点开采区管控，规范矿业开发秩序，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加强矿产资源监督与保护，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依法做好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促进大中型矿产地综合勘查和整体开发。优先保障大中型矿山改扩建过程中合理用矿、用地等需求，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增强重要矿产资源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形成一批稳定供给和创新开发模式的矿产资源开发示范区。

在大中型矿产地和资源相对富集、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区域，部署了 5 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

专栏 1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地区	设计生产能力	实施时间(年)	目标
1	舒兰市季德钼矿南部提能工程	舒兰市	145 万吨/年	2026-2028	增储扩能
2	和龙市石马洞钼矿工程	和龙市	240 万吨/年	2026-2030	建设大型钼矿山
3	安图鑫海矿业有限公司金星金矿扩建工程	安图县	66 万吨/年	2026-2028	建设大型金矿山
4	洮南市蛟流河煤矿开发利用工程	洮南市	120 万吨/年	2026-2030	建设大型煤矿山
5	集安市头道镇米架子金矿开发利用工程	集安市	50 万吨/年	2026-2030	建设大型金矿山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调整优化矿山布局和开发利用规模结构，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营等市场化方式分期整合夹皮沟矿集区及周边的金矿矿业权。同时对煤炭、硅藻土、硅灰石、矿泉水等矿产实行开采总量调控，科学合理配置资源。

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按照产能置换原则，有序增加优质产能，压减低效供给，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具备条件的停产停建煤矿复工复产，按照“应开尽开，应投尽投，能早尽早”原则，推进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尽早将产能转化为实际产量。规划期末，煤炭年产量达到650万吨以上。

适度控制钼矿矿业权的投放节奏，控制新增产能规模，强化伴生钼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地热资源的梯级综合循环利用，支持推广浅层地热能供暖制冷应用，鼓励矿山企业开展地热回灌技术的研究和试验，成功后用于生产实践，早日实现“只取热、不取水”的节约开采。

严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严格落实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不再新建处理岩金矿石 6 万吨/年以下的露天开采项目、3 万吨/年以下地下开采项目。建筑石料最低开采规模原则上不得低于 30 万立方米/年，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建设项目或边远地区的，最低开采规模不得低于 10 万立方米/年，提倡山体整体开发，严格控制开采最终境界。

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的原则，合理有序开发利用矿泉水资源。严格执行新立矿泉水采矿权准入标准，长白山区域普通类型矿泉水年开采规模不得低于 20 万吨，稀有类型矿泉水年开采规模不得低于 1 万吨。对开采规模不达标的已有矿山，通过技术改造或资源整合提升生产规模，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专栏 11 部分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						
序号	矿产名称	单位/年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炭	原煤万吨	120	60	-	技改提能矿山不得低于 30 万吨
2	硅灰石	矿石万吨	5	2	1	
3	硅藻土	矿石万吨	15	10	5	
4	矿泉水	万吨	20	10	5	长白山区域新建矿山不得低于 20 万吨，稀有类型新建矿山不得低于 1 万吨。

第三节 开采规划区块

严格开采规划区块管控，划定 9 个开采规划区块，指导采矿权合理投放，区块总面积 9.9 平方千米。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发主体，严禁一矿多开和大矿小开，新设采矿权应与开采规划区块确定的矿种一致。优先在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开采区内投放采矿权，其他区域根据国家及我省政策、供需情况，择优适时有序投放采矿权。投放采矿权时，应以批复的开采规划区块为依据，且需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已设探矿权符合转采矿权情形的，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要求。

第四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全面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共伴生、低品位、难选冶矿产、尾矿的综合利用科技创新。常态化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积极推广应用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促进“呆矿活用、劣矿优用”。禁止采用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和设备。加大固体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不断提升废石、废渣、尾矿等综合利用效率，打造“无废”矿山。对钴、镍、稀土、铌、钽等战略性矿产资源科技攻关项目给予优先支持，促进开发利用。

第五节 矿产地储备

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中划定的吉林省临江市花山乡青沟子锑矿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矿产地，明确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空间范围，

落实矿产地储备任务，协助开展矿产地储备工作，对已划定的储备地开展监测保护、轮换动用和补充勘查。根据部下达的矿产地储备任务，按照统一技术要求，适时开展矿产地储备调查摸底、遴选评估工作。纳入产地储备的战略性矿产资源，未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开采或压覆。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全面推进绿色勘查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强化项目勘查方案的审核，将绿色勘查纳入勘查方案，严格审查和全过程监督实施，积极推进地质勘查技术装备创新，推广应用“一基多孔、一孔多用、环保钻探”等绿色高效勘查技术，从源头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优化审批流程，为采用绿色勘查方法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缩短落地周期，实现矿产资源保障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

健全绿色勘查管理体系。加强绿色勘查管理制度和体系创新，加快绿色勘查标准规范落实，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压实绿色勘查责任，将绿色勘查标准规范落实和生态环境恢复成效作为地质勘查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推动绿色勘查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全面推进绿色开发

分类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照政府主导、矿山主建、标准领跑、社会监督、分类施策、全面推进的原则，推动新建、改扩建和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新建矿山正式投产1-2年内建成绿色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鼓励矿山企业创新绿色开采技术和方式，加快生产矿山绿色转型升级，推动绿色矿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到2030年底，持证在产的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小型矿山参照绿色矿山标准加强管理。

完善绿色矿山建设管理体系。持续开展绿色矿山遴选工作，动态更新调整绿色矿山名录。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在矿业权登记及办理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手续时，依法依规对绿色矿山企业予以支持。新建矿山矿业权出让须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与责任纳入出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对未按有关要求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企业实施信用惩戒。办理采矿权续期时，同步明确建设时限及刚性要求。

严格管控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原则上采用地下开采，确需采用露天开采的，须严格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对地质条件复杂、不具备地下开采条件的紧缺矿产，经严格论证后，可采取露天开采方式。非战略性矿产根据资源赋存实际情况，能地下开采的优先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对建筑石料等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露天开采矿山，实行总量控制、规模管控，从严落实生态保护要求，禁止在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公益林等生态环境脆弱区新设露天矿山，已有矿山有序退出。

第三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强化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建立完善矿区生态修复责任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过程控制”的原则，对新建矿山强化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加强源头管控，推行开采方案与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同步编制，全面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提出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损毁办法和措施。鼓励矿山企业通过复垦修复自有矿业用地，满足新增采矿用地和矿山工业用地需求，支持推广应用矿山生态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新技术、新模式。

强化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明确落实矿区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和义务，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原则，督促矿权人采取科学合理的开采方式和环境保护修复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切实履行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依法实施信用管理，全面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对采矿权人的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修复相关要求，遵循“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自觉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

完善矿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矿山生态环境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的准入管理制度，健全生产矿山生态修复责任机制，有序推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动态清零。完善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确保矿区生态修复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加快建立矿山生态地质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夯实监测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生态风险监测预警与防控能力。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监督格局，强化对矿山企业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刚性约束与信用惩戒。健全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管理和费用计提制度，落实矿区生态修复资金保障，以制度手段推动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第七章 发展矿业新质生产力

第一节 强化地质基础理论研究

积极推进地质基础理论创新研究，强化跨学科协同攻关，鼓励吉林大学等高等院校及省内地勘单位、科研单位加强地质基础理论创新，深化成矿理论、重大区域地质问题、重要成矿带区域构造演化与成矿地质背景、成矿规律研究，开展重大地质事件与成矿过程的相关性研究，补齐基础理论研究短板，推动多学科交叉融合，构建产学研全链条协同创新体系，力争在矿床成因和成矿规律的研究方面取得新突破，为找矿增储提供理论支撑。

第二节 勘查开发关键技术创新和装备更新

推进深部探测、三维地质建模、遥感高光谱解译等技术研发，落实深地探测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推进数字化管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科技，提升矿产资源监管及大数据分析能力。鼓励科研院校开展油页岩原位开采技术攻关。推动金、钴、镍等低品位、难选冶、共伴生矿产的勘探开发与综合利用技术装备迭代升级，支持矿产品向精深加工延伸，为资源高效利用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第三节 科技创新赋能和人才培养

深化与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等单位合作，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打造开放共享的科技创新交流平台。联合申报和开展国家深地专项、储备专项及部科技支撑项目，加强关键领

域科技攻关。积极对接先进省份，省内高校，争取部试点支持，探索推进我省人工智能找矿工作。加强地矿领域领军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重点培养“地质+数字化”“地质+生态”等跨学科复合型人才，畅通科研院所、地勘单位、矿业企业人才双向交流渠道，健全创新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科研创新生态。

专栏 12 新一轮找矿突破科技创新重大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年)	研究内容
1	伊通—东宁地区金矿找矿预测与勘查示范	2026-2029	开展典型矿集区和矿床的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遥感等资料二次开发和信息集成，利用大数据智能矿致异常信息提取方法，建立三维找矿预测模型，实现矿集区及外围成矿预测。预期提交可供勘查的找矿靶区 2-3 处，新增金资源量 50 吨。

第八章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第一节 完善矿业权管理

落实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健全矿业权管理制度。拓展矿业权出让区块来源，加大战略性矿产矿业权出让力度，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建立完善矿业权出让底价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净矿”出让，完善用地用林用草衔接机制。严格执行探矿权延续核减面积要求。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强化对“圈而不探”行为的监管，对无正当理由未开展或者未实质性开展勘查工作的探矿权，有效期届满时不予续期。对于清理注销的探矿权，从中挑选有一定找矿前景的区块，重新纳入出让项目库，适时组织出让。

第二节 推动矿产资源勘查有序发展

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协调配合，促进各级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强化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探索引入央国企参与，构建多元化勘查投资格局。制定勘查、开采方案评审制度，将绿色勘查、绿色开采措施和矿产资源“三率”指标等作为审查要点，对于不符合国家要求的不予通过。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加强矿产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第三节 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服务水平

加强各部门政策协同，加强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全产业链有机衔接，实现全产业链供需平衡。健全地质勘查单位信用监督管理评价制度，提升勘查活动监督检查效能，调动矿产资源勘查积极性。积极推进地质资料大数据体系建设，转变地质资料服务方式，实现矿产地动态更新和“一张图”管理。优化矿业权登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流程，实现全流程信息公开查询，提升服务水平。严格矿产资源压覆审批管理，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实施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差别化管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强化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和规划矿区的用地、用林、用草等要素保障。

第四节 完善矿产资源监督和执法制度

健全社会监督、政府抽查、失信惩戒的监管体系，落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加强公示系统数据审核校验，确保“三率”指标等关键数据真实准确。强化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依法实施失信惩戒，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做好动态更新。围绕重点矿区推进穿透式监管，创新监管技术手段，推动监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强化“打非治违”力度。健全协同执法机制，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提升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和处置能力，依法严厉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开采、以各种名义违法采矿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落实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明确责任主体、

监管边界与考核机制。加强对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培训，提升基层矿政管理能力和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第九章 地质灾害防治布局

第一节 实施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动态调查工程

深入推进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针对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和次重点防治县（区、市），充分利用县域现有地质灾害调查成果，以斜坡、泥石流沟为单元，在 19 个县（市、区），采用遥感解译、室内综合分析和野外排查等方式，核查更新地质灾害点，全面排查地质灾害风险区，进一步摸清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空间分布、威胁范围、风险等级等，完善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区划；持续推进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综合采用遥感、无人机摄影测量、钻探、物探、山地工程、测试和试验等多种技术方法，在 10 个重点城镇开展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充分考虑极端强降雨等诱发条件，查明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发育特征和发展趋势，并进行稳定性分析与风险评价；持续开展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年度“三查”；依托驻守队伍和基层防灾减灾人员，持续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核查。

第二节 实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完善地质灾害点全覆盖的群测群防体系，探索构建地质灾害风险区群测群防管控体系；优化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网，新建泥石流监测台站 20 个，新建滑坡、崩塌监测台站 50 个，运行维护已（拟）建地质灾害监测台站 295 个；提升地质灾害精细化预警预报能力，健全省-市-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联动机制，优化递进式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预报、预警产品体系，持续探索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预报能力，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动态报送机制，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点位地质灾害风险提醒。

第三节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对稳定性差、威胁人口多的灾害点实施工程治理；对调查发现的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点，采取投入少、工期短、见效快的工程治理措施，组织排危除险；对治理难度大、工程治理费效比不高的灾害点组织实施避险搬迁。计划在“十五五”期间，部署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57 处、排危除险 68 处，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32 户，预计保护 1531 人。

第四节 探索实施“灾害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结合地质灾害动态调查、监测预警等防灾工作，在全省部分重点及次重点防治县（区、市）探索实施“灾害点+风险区”双控，建立受威胁人员清单、落实管控责任，加强源头管控、宣传培训演练，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提升全过程风险管控能力。

第五节 提升地质灾害防御响应能力和基层防灾能力

提升防御响应能力，强化气候变化背景下易发区防御能力，完善防御响应预案和“包片蹲点”机制，加强专家队伍建设与培训，提升技术支撑和防御水平；提升应急救援技术支撑能力，健全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机制，加强装备配备与培训，复盘典型案例，提升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水平；提升基层防灾能力，加强宣传培训演练，增强风险意识和识灾避险能力，探索“灾害点+风险区”双控责任；按要求开展县乡人员培训和各类应急演练，打通防灾“最后一公里”。

第六节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科学理论与技术创新

加强吉林省极端强降雨、冷暖交替、“旱涝急转”诱发地质灾害机理与规律研究，深化气候变化下风险评估、区划及预警模型研究，提升风险识别与预警水平；探索天-空-地一体化遥感动态识别技术。

第七节 建设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一张图”

依托吉林省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完善省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及气象风险预警系统的应用，推动国家-省-市-县数据库互联互通、动态更新；融合专题数据、高精度底图及卫星无人机资源，探索 AI 多因子非线性大数据建模，推进卫星+无人机+地面监测多源数据智能融合，实现地质灾害防治全流程信息化，提升工作效率。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地人民政府切实加强规划的组织实施和全面领导，建立规划实施管理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责任制，认真履行职责，压实主体责任，积极组织推进规划实施工作。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水利厅、文旅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林草局、能源局、地矿局、气象局、政数局等省直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同联动，做好政策衔接，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全面落实规划目标任务。

建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及地勘单位参与的分工协作机制，强化各部门、各单位协同配合与上下联动，共同推动规划实施。省直地勘单位按照管理职能，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规划的技术指导、协调和管理，落实规划的主要目标指标和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各项任务能够有序推进、有效落实。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管控

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规划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规划管理职能，将规划实施情况列入重要监管内容，及时掌握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加强各部门间沟通协调，做好资金、技术和政策支持，保障规划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充分

利用市场机制，引导矿山企业、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拓展投资融资渠道，保障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矿产地质调查及矿产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矿业绿色发展、地质灾害防治等重大工程、重点任务、重要工作的落地实施。加强对规划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矿产勘查开发保护活动的监督管理，避免出现违反规划行为，切实增强规划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提高社会公众对规划的认知度，进一步强化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约束力。

第三节 加强规划监测评估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机制，严格评估程序，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矿产勘查、总量调控、结构调整、矿业权设置、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等规划指标执行情况的监测，做好规划实施情况监测、统计和分析等工作，总结分析增储上产、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和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建设等情况，掌握规划实施总体进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梳理现状、了解形势、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将监测评估分析成果作为规划管理决策、调整或修订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

健全完善规划动态调整机制，规划数据库调整要与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实行集中动态调整。规划数据库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用矿需求，确需对规划指标、勘查开发布局、勘查开采规

划区块、重大工程等进行调整的，严格按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程序，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出调整申请，对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四节 加强信息化建设

加强规划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相关信息的数据整合，确保总体规划数据全面入库，全面推进规划管理系统应用，将矿产资源规划成果及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警成果纳入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进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的融合共享，为规划的实施管理提供支撑。充分利用规划管理系统开展规划编制、成果管理、实施监测、调整更新、评估监督和共享服务等有关工作，在做好保密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规划宣传和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促进规划有效实施，切实提高规划信息化服务水平。